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
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集团”）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迎驾集团承诺如下：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迎驾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13)。

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迎驾集团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（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）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